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1) 主席之變更、董事之調任及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 2) 執行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

1. 楊秀中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並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
3. 黎明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1. 主席之變更、董事之調任及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

- (i) 楊秀中先生（「**楊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並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王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僅供識別

(iii)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楊先生、王女士及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

楊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擁有逾二十年投資組合之研究及分析及風險管理經驗。

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楊先生為面值金額為54,754,149.13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為644,166,46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約7.23%）及面值金額為2,157,945.67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認股權證（可轉換為6,735,16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約0.08%）之登記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楊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之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女士

王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曾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王女士間接透過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2,365,154,44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約26.5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2,534,575,896股可換股優先股（其可轉換為79,205,49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約0.89%）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王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王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王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就王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黎先生

黎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勇利投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勇利投資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黎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黎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可收取每年6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黎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就黎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黎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執行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

- (i) 自楊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楊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 (ii) 王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i) 自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及王女士及楊先生擔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敬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王敬淪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